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至25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对《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油财务的经营资质、内控管理、经营情况和公司2022年上半年与中油财务的关联方存贷款情况，中油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资质、业务经营、内控制度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对《关于公司为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等担保属于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为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梁爱诗 梁爱诗

德地立人 德地立人

蔡金勇 蔡金勇

蒋小明 蒋小明

2022年8月25日